

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、 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、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签署的《江苏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精化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晟新能源”）于2015年7月22日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事特”）、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易盛阳”）、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沭阳清水河”）签署了《江苏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框架协议》”）。

鉴于上述事项，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彩虹精化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15号》”）对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署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基于对事实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；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彩虹精化就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署进行公告的必备文件予以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

本次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合同当事人为三方，其中甲方为永晟新能源，乙方分别为易事特、金易盛阳，丙方为沭阳清水河。乙方为丙方的股东，易事特持有沭阳清水河30%的股权，金易盛阳持有沭阳清水河70%的股权。易事特注册资本人民币25046万元，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，注册号为：440000000002132，法定代表人为何思模。金易盛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，注册地为：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道厚外经大厦101-2号，注册号为：441900002531424，法定代表人为冯细妹。沭阳清水河注册资本7270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为：沭阳县刘集镇工业区，注册号为：321322000396288，法定代表人为冯细妹。

经核查，本所认为，易事特、金易盛阳、沭阳清水河作为签约主体是真实存在的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签署协议书的资格

经核查，易事特的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：不间断电源、应急电源、通信电源、高压直流电源系统、稳压电源、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、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、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、光伏组件、光伏逆变器、汇流箱、交直流柜、控制器等装置、嵌入式软件、动力环境监控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、锂电池、复合储能系统；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、施工；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；智能微电网、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；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；技术咨询与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金易盛阳的经营范围为：新能源项目投资，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；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；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、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、光伏组件、光伏逆变器、汇流箱、交直流柜、控制器等装置、嵌入式软件、动力环境监控；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、施工；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；智能微电网、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；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；技术咨询与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沭阳清水河的经营范围为：光伏发电投资；企业运营管理服务及维护；光伏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；新能源设备、材料销售及技术服务。

本所认为，易事特、金易盛阳、沭阳清水河具有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合

法资格。

三、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

经核查，本所认为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由永晟新能源与易事特、金易盛阳、沭阳清水河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署和协议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：《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永晟新能源与合同相对方易事特、金易盛阳、沭阳清水河真实存在，其具有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合法资格，并且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署和协议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负责人：_____

2015 年 7 月 22 日